

项目编号：HSXD2026-AK-018



安康市数字政协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包1数字政协平台建设)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安康市数据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4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73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人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因 CA 已升级至最新版，请下载最新的驱动以登录系统，各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新驱动和新工具制做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详见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新的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二、关于报名

1、报名登记：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03日17时00分，未在发售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投标人提前登陆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免费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免费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数字政协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XD2026-AK-018

项目名称：安康市数字政协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数字政协平台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23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 技术服务	数字政协平台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90000.00	23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交付成果。

合同包 2(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开展等保测评服务，提供三年。第一次测评服务自平台建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后两次测评服务应在上次测评时间完成一年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数字政协平台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

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数字政协平台建设)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数字政协平台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2(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应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1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人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

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7）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中标1个采购包。若评审时已作为前一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再进入候选人推荐。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数据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13号

联系方式：0915-3208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18590946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18590946606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数据局
2	监督管理机构	安康市财政局
3	招标内容	安康市数字政协平台建设项目（合同包1数字政协平台建设）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预算金额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4	预算金额	合同包1数字政协平台建设：2390000.00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合同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6	后期保障	不少于36个月，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人资质要求	<p>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p> <p>(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p> <p>(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1	投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时间：2026年06月17日09时00分00秒（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12	投标截止时间	<p>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2026年06月17日09：00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p>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16	评标委员会构成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p>
17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中标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p>
18	现场踏勘	<p>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p>

19	本项目行业划分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优惠后为12290.00元，由中标人支付。</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向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 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61050166371100001492</p>
21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p> <p>2、因CA已升级至最新版，请下载最新的驱动登录系统，各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新驱动和新工具制做投标文件（详见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p>

	<p>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新的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p> <p>6、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p>
--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3.1.2 资质要求

3.1.2.1 必备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1.2.2其他资格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有效期内；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发布。

6. 其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存在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7、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成功后，获取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招标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5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2、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2.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2.1.1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_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12.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3.2 投标人须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综合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3.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

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4、投标货币：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投标人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参与投标人融资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17、如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 （1）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 （2）投标人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 （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 （4）投标人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纪律的；
- （5）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 （7）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 （8）中标人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供货、施工；
- （9）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所供货物与投标文件不符。

18、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8.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8.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8.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20.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0.2 投标文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3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20.4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应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20.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21.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或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21.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2.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开标前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完成签到，相关操作流程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

2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投标文件有效性

2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签署、盖章的,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时审查内容时不一致的；

(8)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9)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完成期限、验收条件、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10)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资料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3) 投标报价大于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4)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招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4.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5、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投标人法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开标。

投标人提前登陆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5.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5.4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

25.5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25.6 开标时间截止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0512-58188039。

25.7 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5.8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首先由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3）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解密完成后，电子化开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由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5）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5.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10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 因投标人（含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或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6、评标

26.1 招标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6.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7、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最高分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中标通知

28、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8.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29、合同

29.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9.3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使用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 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工程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25）日内，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方、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31、招标服务费的收取

31.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向中标人提出赔偿，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九、其他

32、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拒绝商业贿赂

34.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4.2 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5、质疑与投诉

35.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18590946606

邮 箱：477634460@qq.com

3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 业务应用系统

1. 综合资讯系统

(1) 资讯管理：针对不同类型的资讯、创建不同的栏目进行分类展示，对新闻资讯进行审核、编辑以及增删改查操作。

(2) 资讯栏目管理：资讯栏目可以把资讯进行分类，在资讯栏目首页会将资讯栏目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同时支持管理移动端栏目，支持资讯栏目的增删改查操作。

(3) 自定义专题：自定义专题可以在移动端资讯页创建一个专题，可以针对性地对某一类型或事件的资讯进行发布，支持对自定义专题的增删改查操作。

(4) 资讯综合分析：资讯综合分析模块可以实现自动统计原创资讯与抓取资讯的数量，并对委员关注点、热词、资讯类型欢迎度、平台用户活跃度、资讯浏览时间段统计等以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2. 委员信息系统

(1) 委员信息管理：实现对委员个人信息的编辑维护、启用禁用、信息导入导出，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

(2) 出缺委员管理：对于已出缺的委员，可以查看出缺委员的基本信息，支持取消出缺、导出表格、查询出缺委员。

(3) 委员信息统计：将委员信息按照行政区划、界别、届次、所属专委会、委员结构、委员年龄、性别、民族等不同维度，对委员信息进行分析对比，通过饼图、柱状图展现。

(4) 委员档案管理：委员的信息可自动生成委员档案文档。

(5) 各届政协：通过添加政协届次，选择形成各届次政协委员组成人员和政协机关人员的信息。

(6) 通讯录：提供通讯录展示模块，可查询查看所有通讯录成员信息，支持显示各地区开通情况，可分地区、分身份查询通讯录成员。

3. 提案管理系统

(1) 提案者提交查询提案：委员通过该模块可在PC端或移动端提交提案、提案编辑、添加附件、草稿箱、提案联名、提案办理满意度评价。

(2) 提案草稿箱：提案者编写提案的时候可以暂存于草稿箱中，供后续修改完善。草稿箱内的提案只有自己可以查看，其他人无法查阅。草稿箱内的提案一经提交后，自动移出草稿箱。

(3) 提案线索库：上传提案线索，在线管理提案线索。

(4) 政协提案管理：对提案者的提案进行审查、复查、审定、交办等全过程进行实时跟踪。

(5) 党委政府提案管理：党委、政府提案管理支持提案交办、催办、督办、承办单位信息管理。

(6) 提案受理：党委政府办公室可在线接收审核通过的提案。

(7) 提案交办：党委政府工作人员可审查已接收的提案，根据提案的具体内容可调整相应的办理方式和承办单位、设置办理时间。

(8) 承办单位提案办理：实现办理委员的提案、与委员沟通、并进行答复的功能。

(9) 提案办理：承办单位对交办认可后的提案在回复期限时间范围内进行正常的提案办理。

(10) 提案答复：已经办理完毕的提案，承办单位可上传答复件清单。

(11) 提案质量评价：承办单位可以对提案的内容进行点评，委员可以对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进行评价。

(12) 提案档案管理：为提案建立档案，包含所有提案的内容、办理答复情况、委员反馈情况，记录提案生命周期中所有的信息，方便查询和追溯提案的办理情况。

(13) 提案统计分析：对提案情况进行报表统计分析，包括提案的总体情况、办理情况和提案反馈情况，可以查看提案的办结数量和提案办理的满意度。通过可视化图形查看提案类别的分布情况。

(14) 配置管理：对政协会议届次、提案编号、提案分类、承办单位进行管理。

4. 社情民意系统

(1) 提交社情民意：编辑提交社情民意，社情民意重复度查询提示。

(2) 草稿箱：可对暂存草稿箱的社情民意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并支持删除、查询、导出草稿箱中的社情民意。

(3) 我的社情民意：对当前用户的社情民意的查询、查看详情、导出、查看原稿、采用情况、领导批示情况、单位书面反馈、查看进程。

(4) 今日信息：显示当日各上报单位最新上报的信息，便于当日信息及时查阅或处理。

- (5)所有社情民意：管理人员可对所有社情民意进行查看、编辑、删除、导出社情民意信息，可以按报送人、主题、时间、界别等进行多维度筛选查询。
- (6)拟稿上报：管理人员可分别进行查看、编辑、审核，支持导出操作。支持对反映人提交上来的社情民意进行整理修改上报，支持对接省政协“秦商量”平台上报。
- (7)待接收：审核通过后形成待接收件。支持查看原稿信息和导出处理。
- (8)领导审批：待接收件接收后进入领导审批环节。支持查看原稿信息和通过、退回处理。
- (9)校对：对审批通过的社情民意做最后的校对。
- (10)编号：领导审批通过后再经过拟稿人校对提交进入编号环节。工作管理员可查看原稿信息、采用批示情况、流程办理操作图和编号操作。
- (11)查询刊物：可查阅社情民意月刊等信息。
- (12)统计分析：可根据社情民意上报单位、年度（或月度）、上报机构类型、委员类别、流程状态、上报类型、反馈情况、关键词统计等多维度进行查询统计，并生成统计报表。支持导出报表。

5. 履职管理系统

- (1)履职情况：展示委员履职情况数据，包括参加的活动、会议、提交的提案等。
- (2)履职数据统计：支持对每一位委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排行统计，包含提案、社情民意、会议活动等，并可对委员履职数据进行实时更新，支持对委员的履职情况进行量化管理。
- (3)我的履职：委员查看管理个人履职情况，根据年份来选择查看不同年份的个人履职情况统计表。
- (4)履职报告：委员可进行新增、添加和修改个人履职报告。机关办公人员也可协助委员录入年度履职报告并进行修改。支持根据年份和关键词综合查询，支持导出年度履职报告。
- (5)报告管理：对委员年度履职报告实现新增，删除，查询，修改等操作，对报告数据进行管理。支持根据年份和关键词综合查询，支持导出年度履职报告。
- (6)履职填报审核：对委员填报提交的履职记录进行审核。
- (7)履职评价：通过考评规则，对委员履职情况进行科学客观地评价，形成委员履职档案。
- (8)履职项配置：控制履职项的启用/停用，编辑履职项的赋分值。
- (9)内容资料：集成了政协、政府、监察两院等相关的数据，为委员的履职提供素材和保障。

6. 网络议政系统

(1) 主题发布：专委会等可在线上发布议政主题，全体政协委员在规定时间内可就议政主题开展讨论发言。

(2) 内容编辑：专委会等可在线上发布议政主题对主题内容进行编辑。

(3) 转发管理：发起部门可以控制该议政主题能否被转发。

(4) 发言审核：发起部门可安排工作人员不间断审核委员发言内容，及时屏蔽不当言论，并联系委员及时撤销或后台进行删除。

(5) 发言管理：发起部门工作人员可在系统中将委员发言一键导出，整理汇总，经审批后公示发布。

7. 委员协商系统

(1) 议题征集：市县委员提交议题，议题征集界面可查看议题的标题、提交人、类别、是否审核。

(2) 计划协商：可查看议题标题、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提交人、类别、是否显示、是否微协商（直接显示是或否）、阅读数、参与人、评论等信息。

(3) 委员发言管理：可对相应的议题进行提交，由委员进行意见、建议的发布。

(4) 正在协商：可以直接将计划协商到时间的议题直接显示在正在协商，也可以手动新增。

(5) 微协商：微建议是委员及时提出的各类小建议。

(6) 微建议：微协商、可开展微监督，反馈协商结果。

(7) 远程协商：委员可以在PC端、移动端视频连线，或在线群聊形式，参与线上协商会议。

(8) 主题协商：实现随时随地召开专题协商，无需协调无法到场的委员的参会时间及参会地点，委员只要通过可视化终端接入会议即可参加协商会议，进行远程协商。

(9) 提案协商：实现随时随地发起协商沟通，在提案办理的过程中，通过在协商平台，即可快速发起协商，三方进行协商沟通。

(10) 界别协商：实现随时随地召开界别协商，无需协调无法到场的委员的参会时间及参会地点，委员只要通过可视化终端接入会议即可参加界别协商会议，进行远程协商。

8. 委员工作室

(1) 委员工作室管理：委员工作室管理界面可对委员工作室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主题图等信息进行查看，实现通知公告、新闻动态、委员风采、委员值班、在线留言。

(2) 议题内容管理：对委员工作室发布的议题进行管理，操作界面可查看委员工作室、议题标题、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是否显示、阅读数、参与人、评论。

9. 会议活动系统

(1) 会议活动管理：对委员履职会议活动进行组织，包含会议活动通知发送、在线报名、在线请假、在线扫码签到，会议信息审核、发布、查询，提供已办结会议信息管理。

(2) 新增会议活动：各专委会可以创建组织会议活动，对会议活动内容进行填报。

(3) 我的会议活动：委员可以查看到与自己相关的所有的会议活动列表，可以扫描二维码在线签到，查看会议活动的详细内容及活动成果。

(4) 会议活动补录：工作人员在新增补录页面，输入相关的活动内容，选择与会议活动相关的委员进行新增补录。

(5) 会议看板：智能会议看板把会议详情及签到情况通过图形化、电子化实时展现出来，让参会人员实时了解会议基本情况及座位信息等。

10. 机关事务系统

(1) 会议预订：结合移动端实现会议室预订情况查看、会议室预订功能，移动端就可以实现会议预定机审批。

(2) 采购申领：结合移动端实现政协机关内部办公用品的申领、审批、领取。

(3) 公车管理：实现政协机关内部公车管理功能，在移动端在线提出公车预约申请，在线预约公车，同时实现审批管理。

(4) 设施维修：结合移动端实现政协机关内部人员上报设施维修事项，管理人员可查询设施维修记录上传维修情况。

(5) 在线学习：在管理端实现政协机关内部的规章制度、规范等，移动端可在线查阅学习。

11. 消息中心

(1) 通知公告管理：工作人员发出通知、通报或公告，用户可以在移动端进行查看。

(2) 短信管理：支持短信发送管理、已发短信管理、查看已发出短信的回复情况，对上行短信内容进行统计，支持短信模板设置。

(3) 消息盒子：支持同一类别的消息在移动端里显示在一个盒子里，可一键将消息提醒设置为已读，支持手动给系统用户推送消息。

12.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系统管理员及维护人员初始使用时对系统初始化配置管理，菜单管理、权限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树管理、字典管理、标签管理、日志管理。

（二）电子阅文系统

提供一套电子阅文系统，实现会议信息查看、会议材料、文件查阅、投票表决、智能索引等功能，用户终身授权 ≥ 100 个(需提供配套电子阅文终端设备不少于75个，含配套网络和硬件设备及辅材)；

（三）后台支持系统

1. 云视频会议室授权

1个大规模会议室，最大并发 500方；5个小规模会议室，每个最大并发50方。

2. 短信服务

每年10万条短信，提供三年。

3. 数据库

提供一套国产数据库授权。要求技术成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相关部门提供的产品自主原创性评测证书。

4. 中间件

提供一套国产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授权。要求产品遵循国际标准规范提供兼容性认证资料。要求产品具备安全性、高可用性并提供相关证明。

5. 安全服务

每年为平台开展四次网络安全隐患自查，含漏洞扫描、人工渗透测试，并出具风险隐患排查报告；针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协助完成整改闭环。同步提供平台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服务，全方位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服务周期三年，每年四次。服务期间，发现系统相关安全问题，随时协助应急处理。

（四）系统对接

1. 对接“秦政通”APP

无缝对接秦政通APP，以秦政通APP为入口，实现登录身份认证，在秦政通APP框架内嵌下列功能界面：

(1) 综合资讯：全面及时的资讯推送、内容丰富的宣传展示。

(2)消息管理：接受查看通知公告，消息推送，设置消息免打扰、屏蔽此消息模式，具备通讯录、群组消息管理功能。

(3)委员信息：委员查看个人信息，维护个人信息，并实时同步“提案系统”中的委员基本信息。

(4)提案管理：委员在移动端的提案办理桌面，经委员身份认证后，可完成提案的相关工作。

(5)社情民意：面向委员，经身份认证后，可查看相关的社情民意信息情况，通过移动端提交社情民意信息。

(6)履职档案：系统根据年度形成委员年度履职报告，展示委员年度履职情况，包括个人履职积分、年度履职积分榜、月度履职积分榜、年度提交提案数、提交社情民意数、参加会议次数、参加各类活动次数等。

(7)网络议政：委员参与、互动，领导点评、指示等活动，支持市县委员，以及市县机关工作人员参与并进行议政。

(8)委员协商：参与议题征集、计划协商、正在协商、远程协商等工作。

(9)秦商量：对接省政协“秦商量”平台

(10)会议活动：面向委员，经身份认证后，可查看相关的会议活动情况。

(11)机关事务：实现移动端会议预订、物品申领、公车管理、设施维修、在线学习等机关服务事项。

(12)内容资料：用于工作人员和委员查阅资料，方便随时对各类政协文件资料进行管理。

(13)议政圈：委员可在平台上发布自己的所见所感，并与其他委员进行经验交流，评论、点赞，增添趣味性和互动性。

(14)我的：查看用户所有的收藏，个性化的字体设置，修改个人的基本信息修改登录密码。

2. 与省政协对接

按照省政协要求，与省政协系统进行对应端口打通，实现社情民意数据上报。

3. 与“i安康”微信小程序对接

市民群众通过“i安康”微信小程序，进入委员工作室与委员互动，有效提高市民群众民主协商的参与度。

4. 与安康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对接

支持与安康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对接，政协委员的提案建议能够同步到安康市政协官网相关模块。

5. 视频会议对接

与云会议室对接结合移动端实现视频会议功能，实现政协各类远程协商会议的召开。

6. 数据共享

对接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互通。

二、采购明细及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一、业务应用系统							
1	综合资讯系统	资讯管理、资讯栏目管理、自定义专题、资讯统计分析。	1	项			
2	委员信息系统	委员信息管理、出缺委员管理、委员信息统计、委员档案管理、各界政协、通讯录。	1	项			
3	提案管理系统	提案者提交查询提案、提案草稿箱、提案线索库、政协提案管理、党委政府提案管理、提案受理、提案交办、承办单位提案办理、提案办理、提案答复、提案质量评价、提案档案管理、提案统计分析、配置管理。	1	项			
4	社情民意系统	提交社情民意、草稿箱、我的社情民意、今日信息、所有社情民意、拟稿上报、待接收、领导审批、校对、编号、查询刊物、统计分析。	1	项			
5	履职管理系统	履职情况、履职数据统计、我的履职、履职报告、报告管理、履职填报审核、履职评价、履职项配置、内容资料。	1	项			

6	网络议政系统	主题发布、内容编辑、转发管理、发言审核、发言管理。	1	项			
7	委员协商系统	议题征集、计划协商、委员发言管理、正在协商、微协商、微建议、远程协商、主题协商、提案协商、界别协商。	1	项			
8	委员工作室	委员会工作室管理、议题内容管理。	1	项			
9	会议活动系统	会议活动管理、新增会议活动、我的会议活动、会议活动补录、会议看板。	1	项			
10	机关事务系统	会议预订、采购申领、公车管理、设施维修、在线学习。	1	项			
11	消息中心	通知公告管理、短信管理、消息盒子。	1	项			
12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1	项			

二、电子阅文系统

1	电子阅文系统	提供一套电子阅文系统，实现会议信息查看、会议材料、文件查阅、投票表决、智能索引等功能，用户终身授权 ≥ 100 个(需提供配套电子阅文终端设备不少于75个，含配套网络和硬件设备及辅材)；	1	项			
---	--------	--	---	---	--	--	--

三、后台支持系统

1	云视频会议授权	1个大规模会议室，最大并发500方； 5个小规模会议室，每个最大并发50方。	3	年			
2	短信服务费	每年10万条短信，提供三年。	1	项			

3	数据库	提供一套国产数据库授权。要求技术成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相关部门提供的产品自主原创性评测证书。	1	套			
4	中间件	提供一套国产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授权。要求产品遵循国际标准规范提供兼容性认证资料。要求产品具备安全性、高可用性并提供相关证明。	1	套			
5	安全服务	每年为平台开展四次网络安全隐患自查，含漏洞扫描、人工渗透测试，并出具风险隐患排查报告；针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协助完成整改闭环。同步提供平台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服务，全方位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服务周期三年，每年四次。服务期间，发现系统相关安全问题，随时协助应急处理。	3	年			
四、系统对接							
1	对接“秦政通”APP	无缝对接秦政通APP，实现移动端各项功能	1	项			
2	与省政协对接	按照省政协要求，与省政协系统进行对应端口打通，实现社情民意数据上报。	1	项			
3	与i安康微信小程序对接	市民群众通过“i安康”微信小程序，进入委员工作室与委员互动，有效提高市民群众民主协商的参与度。	1	项			

4	与安康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对接	支持与安康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对接，政协委员的提案建议能够同步到安康市政协官网相关模块	1	项			
5	视频会议对接	与云会议室对接结合移动端实现视频会议功能，实现政协各类远程协商会议的召开	1	项			
6	数据共享	对接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互通。	1	项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交付成果

二、后期保障：不少于36个月，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付款：价款由甲方分为二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丙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项目开工报审后，甲方在收到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款项作为预付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丙方交付全部成果，且按照要求交付规定文档并经过初步验收、档案专项验收、最终验收后，自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若未满足上述条件，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丙方收到最终验收款后以银行出具保函形式缴纳合同总额的2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保函。

(4) 若丙方在本项目法定期限内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并交付成果，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数额=合同总价款*1%*逾期天数。

四、质量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国家标准汇编》、《信息技术大数据系统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评估框架》及其他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丙方具有一整套售后服务体系和人员培训机制。为保障系统交付后正常稳定运行，丙方将配备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人员培训服务，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如下：

2. 系统运维：在运维期内，丙方将定期对本项目全系统进行定期维护，以保证系统运作的安全、可靠和高效性。每季度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一次评估；每季度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并做好相应的数据备份工作。同时提供系统故障的应急解决方案，安排相应的技术工程师提供系统运维和故障恢复等工作。

3. 故障响应：丙方向甲方提供远程技术服务，30分钟响应，简单故障48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120小时内排除，复杂故障240小时排除（不含排除故障所需的运输、快递时间）。

4. 服务方式：丙方提供售后服务方式包括：要求本地化服务、电话、邮件、微信/QQ、现场服务、重大活动远程或现场保障等方式。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

服务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康市数字政协平台建设项目（合同包1数字政协
平台建设）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安康市数据局

乙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康市委员会

丙方：

方在收到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款项作为预付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丙方交付全部成果，且按照要求交付规定文档并经过初步验收、档案专项验收、最终验收后，自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若未满足上述条件，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丙方收到最终验收款后以银行出具保函形式缴纳合同总额的2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保函。

3、结算要求：丙方开具发票，并持项目最终验收意见、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六、质量保障

1、丙方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

2、丙方确定的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满足甲方、乙方要求。

3、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系统达到服务要求。

4、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丙方负责，甲方、乙方保留索赔权力。

5、项目质保期为3年，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丙方免费提供故障维修等技术支持。

七、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1.1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信创云等基础设施资源。

1.2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乙方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丙方限期整改，丙方必须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1.3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价款支付方式和进度按时向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1.4 甲方、乙方应向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场地和便利帮助，并配合支持丙方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工作，如因甲方、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则项目实施周期相应顺延，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5乙方负责建立本项目安全保障、运维保障相关体制机制，并配合丙方完成项目需求分析、功能确认、业务确认、系统试运行等。

1.6甲方、乙方负责建立本项目沟通协作机制，为本项目提供数据资源、第三方系统接口等支持，并负责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7甲方、乙方有权对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测试，并要求丙方配合完成。

1.8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后，甲方、乙方依照《安康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项目验收规定流程组织项目初步验收、试运行、档案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2. 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工期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建设及服务内容，服务期间如因丙方原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丙方、乙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2.2 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丙方原因，致使甲方、乙方遭受经济损失及法律追诉的，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2.3 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乙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因丙方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乙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经营信息、用户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乙方，若丙方泄露甲方、乙方数据或将甲方、乙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视为丙方违约，丙方应

赔偿由此给甲方、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4 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乙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乙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5 合同期限内丙方负责软件维护服务，维护形式包含热线服务、远程系统诊断服务、定期回访调查服务。

2.6 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2.7因甲方、乙方提供的资源和公共支撑等原因致使丙方不能按时交付成果的，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受影响时间对应顺延。

2.8丙方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丙方应在甲方、乙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9丙方应向乙方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系统操作、系统管理、系统维护等。

2.10丙方需配合甲乙双方完成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评、商用密码应用改造、数据共享、国产化适配等工作。

2.11丙方交付的成果必须全面采用国产化技术和产品。

2.12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必须完成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八、验收

三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系统上线运行后，符合业务要求，丙方向乙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由乙方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初验报告，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丙方立即进行整改。

2、丙方对初验提出的整改意见全部整改到位后，系统试运行3至6个月无任何问题，乙方、丙方向安康市档案局申请档案专项验收。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后，乙方、丙方可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同意后组织最终验收。

3、甲方、乙方负责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最终验收意见，视为通过验收。

4、丙方向乙方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乙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所有权

1、丙方就本项目产生的数据、出具的各类报告、证明等文件和最终交付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乙方所有。

十、系统维护

1、丙方提供3年免费软件运维服务，运维服务起始时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运维服务期内，由丙方负责按照运维保障要求提供运维服务。

2、丙方负责提供远程技术服务，30分钟响应，故障2小时内排除。

十一、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甲方、乙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丙方之日起解除)，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乙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乙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约定数额按时足额支付丙方项目款项，经丙方书面催告后，经过3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本期应付款*0.5%*欠款天

数。违约金总金额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

4、若丙方在本项目法定期限内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并交付成果，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数额=合同总价款*1%*逾期天数。

十二、保密

1. 丙方对交付成果全部的文件、档案、资料、信息、数据及本合同内容严格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和可靠运行。

2、丙方所有技术人员严格遵守甲方、乙方的保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

十三、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其他两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他两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将显失公平的；
-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
- 3、因市场环境、技术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将对一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4、三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并向另两方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疫情、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日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约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签署及执行中所发生的全部纠纷与争议，但不能影响合同内容的执行。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时，可提交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与争议。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三方签订日期不一致的以甲方签订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补充完善等，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项目编号：HSXD2026-AK-018

安康市数字政协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包1数字政协平台建设)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目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技术服务方案
- 五、业绩
- 六、人员配备及企业实力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商务偏离表
- 九、技术偏离表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投标响应函

投 标 响 应 函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文件，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
大写：_____。
-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
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
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6、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7、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日历日）	后期保障
安康市数字政协平台建设 项目（合同包1数字政协平 台建设）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N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表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表中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报价情况填写。

2. 本次报价费用包含平台建设费、系统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人工费、硬件设备费、安装费、运维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招标文件包含等所有费用。

3. 此表可增加内容，但不能减少。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公开招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安康市数据局、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五、业绩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六、人员配备及企业实力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供货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内容。

2、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标工作程序

1、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除外）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除外）完全一致。
2	投标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权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 20%× 100。
2	技术方案 63 分	系统功能介绍 (15 分)	提供系统功能介绍，应满足采购文件中关于业务应用系统相关要求，介绍方式不限于在录制视频、幻灯片等形式，介绍功能齐全，业务流程畅通，逻辑清晰，表述清楚计 10.1-15 分；介绍功能齐全，业务流程较畅通、表述基本清楚计 5.1-10 分；介绍功能不齐全，业务流程畅通、表述不清楚计 1-5 分。
		总体方案设计 (15)	提供总体设计方案。要求根据采购内容进行设计，包括项目建设目标、总体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网络架构、安全设计、建设内容、建设成效。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逻辑明晰、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10.1-15 分；方案逻辑性欠缺但工作程序尚合理，内容较为完整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计得 5.1-10 分；方案描述不详细，较差的计 1-5 分。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0 分)	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括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包括开发部署、系统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内容）、工作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方法、项目质量保障、应急处置、文档管理方面等。方案全面、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范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计 7.1-10 分；方案内容较完善，条理较清晰，有一定可操作性，计 4.1-7 分；方案内容不全、条理不清晰、没有可操作性，计 1-4 分。未提供计 0 分。

		<p>系统对接服务设计方案 (15分)</p>	<p>提供系统对接服务设计方案。方案要求提供与省政协系统、i安康微信小程序、政协官方网站、视频会议对接、数据共享服务设计的详细设计方案。方案详细具体、条理清晰，逻辑清楚，具备可操作性，计10.1-15分；方案内容较完善，条理较清晰，有一定可操作性，计5.1-10分；方案内容不全、没有可操作性，计1-5分；未提供计0分。</p>
		<p>培训方案 (4分)</p>	<p>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和采购人技术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安排、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p> <p>1.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针对性强计2.1-4分；</p> <p>2. 培训方案全面性差、针对性一般计1-2分；</p> <p>未提供计0分。</p>
		<p>维保方案 (4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维保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运维方案、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方案、安全应急响应方案等。1. 维保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计2.1-4分；2. 维保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不具备可操作性计1-2分；</p> <p>未提供计0分。</p>
<p>3</p>	<p>商务部分 17分</p>	<p>商务响应 (4分)</p>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4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但没有逐条详细说明的计1-3分。未响应不计分。</p>
		<p>业绩 (4分)</p>	<p>提供2024年1月起至今类似的政务系统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1分，本项最高计4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计分。</p>

		<p>人员配备及企业实力 (9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相关类似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计2分；</p> <p>2.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个“系统架构设计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网络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等认证证书的人员计 0.5 分，最高计3分。</p> <p>注：单人具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算计分；拟投入项目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的在职人员，并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2个月社保证明。</p> <p>3. 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划分科学、项目团队经验丰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计1-4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	--	---------------------------	---

备注：系统功能介绍演示说明

投标时各投标人应按本评分标准中技术方案的系统功能介绍内容提供演示U盘1份，演示时长10分钟以内，投标人应将U盘用不透明包装袋/盒等密封，并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需将U盘名称更改为投标人名称），在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递交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开标室。

注：

-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

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1.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在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投标人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参与投标人融资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八、特殊情况处理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由采购人提出申请，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投标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投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投标的全体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在资质审核和标书有效性审核合格后，以低价优先或综合评审打分的方式确定投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4) 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可就技术、商务按投标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评标委员会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7、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其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